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創客微學分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發展創客學習模組,增加學生修課彈性,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 教育中心創客微學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以推動創客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涵蓋面向:創客微學分課程包含具創客基礎學理、創客實作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 與資源之實作學習型態。

三、開設課程:

- (一)開設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及「創客微學分(二)」各一學分。
- (二) 開課老師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規劃,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。
- (三)微學分課程開課學分數為零點二學分、零點五學分或一學分,零點二學分授課 四小時,零點五學分授課九小時,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修課學生參加創客微學分課程後,須於e-portfolio 登錄修習課程時數。
- (二)累積數個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者,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審核,通過後可取得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一學分。
- (三)累積數個課程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,可取得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及 「創客微學分(二)」各一學分。
- (四) 創客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- 五、授課師資: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,且需經創客微學分審查小組 審核通過始能授課。
- 六、修課成績:學生參與創客微學分課程後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,修習時數累積達十八 小時以上者,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依各課程時數加權核計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- 七、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,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 核計要點」辦理。

課程中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費用,由開設微學分單位以講座鐘點費支應。

- 八、審查機制:創客微學分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創客微學分課程開設及終止,小組由創新 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,跨域教學組組長、創新創業推廣組組長為當然 委員,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,遴聘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續聘任, 審查項目含開課教師授課資格、圖文介紹授課操作內容、課程經費規劃等其他相關 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